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謙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92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max90469@trade.gov.tw

103612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37030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FTXw5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紗(glass fibre yarns, GFY)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3年10月14日比貿字第1130000585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，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歐盟反傾銷措施之行為(例如進口中國大陸成品卻偽報我國產製，或進口半成品進行簡單加工組裝後，偽報為我國產製再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)，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歐盟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管理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江文若